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更換總經理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更換總經理的中國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吳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董事會亦決議委任李群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更換總經理的公告（「中國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斌先生（「吳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吳先生因其個人工作變動，申請辭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職務。吳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吳先生辭任總經理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吳先生辭任總經理職務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對吳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經營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以電話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李群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一致同意聘任時任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其任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即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李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附件：

李群峰先生，1971年9月出生，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水泥生產工藝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在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卡爾希海螺水泥外國企業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同時，李先生在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在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作為總經理的薪酬將連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一併計算。本年初，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年度目標責任書》，其年度薪酬將於本年末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總經理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包括根據《年度目標責任書》的考核結果）厘定，及在本年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作為總經理的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